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临2016-029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资金安排，自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10月26日止，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6亿元。截止2016年10月26日，公司已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所有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10-26